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南京证券”）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就可川科技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4,7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56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回购均价31.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89,02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合计回购股份 2,224,796 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本次申请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经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42,395,813.70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应分配股份（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应分配股份 132,623,204 股（总股本 134,848,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24,796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155,801.00 元（含税）。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892,099.2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4,047,900.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6.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3,155,801.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9.93%。

- 2、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应分配股份 132,623,204 股计算，拟转增 53,049,282 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4,848,000 股变更为 187,897,282 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

3、本次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2,224,79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应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34,848,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224,796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32,623,204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以本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6.35 元/股测算：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6.35-0.25）÷1.4≈25.7857 元/股（保留 4 位小数）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623,204×0.25）÷134,848,000≈0.2459 元/股（保留 4 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



例) $\div$ 总股本 = $(132,623,204 \times 0.4) \div 134,848,000 \approx 0.3934$ (保留 4 位小数)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36.35 - 0.2459) \div 1.3934 \approx 25.9108$ 元/股 (保留 4 位小数)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25.7857 - 25.9108| \div 25.7857 \approx 0.4851\% < 1\%$ 。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二) 以申请日或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 (含)。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丽丽 王永杰

孙丽丽

王永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